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74號

抗　告　人　鄭景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黃國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全字第5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為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關於假扣押裁定之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於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裁定之抗告，亦有準用，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同法第533條、第528條第2項規定即明。本件抗告人不服原裁定，已提出民事抗告狀（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相對人於115年6月12日提出民事陳述意見狀到院（見本院卷第57、65至68頁），已賦予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合於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二、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母親喬願榕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經營「願景洗衣店」（下稱系爭洗衣店），喬願榕於114年10月31日死亡，系爭洗衣店及內部之洗衣機6台、烘衣機8台、電視機2台、販賣機1台、飲水機1台等設備（下稱系爭設備）由伊單獨繼承。詎相對人自114年10月31日起占用系爭洗衣店，使用系爭設備營利，經伊催告返還，相對人卻置之不理。又伊於喬願榕過世後，為系爭洗衣店之營業稅代繳義務人，實際負擔營業稅等繳納義務，相對人若

繼續無權占有系爭洗衣店，甚至任意處分系爭設備，將致伊之繼承權利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伊已釋明爭執之法律關係及保全之必要性，且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爰提起抗告，並聲明：㈠原裁定廢棄；㈡相對人於本案即原法院115年度補字第442號請求返還設備事件裁判確定、撤回、和解成立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就系爭設備不得使用或為移轉、讓與等處分行為。

三、相對人陳述意見則以：系爭洗衣店係伊與喬願榕共同經營，並由伊出資購買系爭設備；且伊前於114年9月2日方與系爭洗衣店所在店址之房東續簽立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租期至119年8月31日止。為繼續經營系爭洗衣店，伊目前或未來並無可能有任何移轉、處分系爭設備之行為，抗告人並未釋明本件有何急迫情事或有何無法彌補之重大損害，其請求定暫時狀態處分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四、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依同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再準用第526條規定，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釋明之，且兩者缺一不可。前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絲毫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命供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又所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即保全必要性，係指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為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它相類似之情形發生必須加以制止而言。然損害是否重大、危險是否急迫或是否有其他相類之情形，應釋明至何種程度，始得以擔保金補足其釋明，應就具體個案，透過權衡理論及比例原則確認之，亦即法院須就聲請人因許可假處分所能獲得之利益、其因不許可假處分所可能發生之損害、相對人因假處分之許可所可能蒙

受之不利益，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或法秩序之安定、和平等公益加以比較衡量。所稱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通常係指如使聲請人繼續忍受至本案判決時止，其所受之痛苦或不利益顯屬過苛。其重大與否，須視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應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是否逾相對人因該處分所蒙受之不利益或損害而定。聲請人因處分所應獲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大於相對人因該處分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始得謂為重大而具有保全之必要性（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㈠就爭執之法律關係部分：

抗告人主張：伊母親喬願榕生前經營系爭洗衣店，114年10月31日死亡後，系爭洗衣店及系爭設備由其單獨繼承，相對人卻占用系爭洗衣店，並利用系爭設備營利使用，經伊催告仍拒絕返還等情，有抗告人於本案請求返還設備事件提出民事起訴狀檢附系爭洗衣店現場照片、喬願榕112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稅查定課徵（405）核定稅額繳款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永康自強店代收款繳款證明、安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存證信函、吉和法律事務所律師函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21至47頁，即原法院115年度補字第442號〈下稱補字卷〉卷宗封面及第11、17至39頁）。抗告人於本院另提出其戶籍謄本、喬願榕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表（見本院卷第17、161、163頁），本院並查詢喬願榕之繼承人並無聲請拋棄繼承情事（見本院卷第51至55頁），堪認抗告人主張其為喬願榕之繼承人，現與相對人就系爭設備所有權歸屬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已有相當之釋明。

㈡就定暫時狀態之原因部分：

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持續占有使用系爭設備營利，將致不當得利數額不斷擴大，亦增加其求償之不確定性，而相對人名下恐無足供執行之財產，系爭設備均屬易於移轉之動產，於本案訴訟期間隨時可能遭相對人處分或轉售，日後恐難以實

現返還請求，認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等語。本院審酌相對人已與房東續簽立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書（見本院卷第85至95頁），承租店面經營系爭洗衣店，而抗告人請求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係為阻礙相對人繼續使用系爭設備，且系爭設備置於店內無法使用或移轉、處分，致使系爭洗衣店無法營業，店面閒置，就以系爭設備作為生財工具而能充分且持續發揮系爭設備功用之相對人而言，除受有租金、營業收入之損失外，更可能因一時之停止營業，造成客源流失，而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相較於抗告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可得之利益在於保全其主張對系爭設備有所有權，而抗告人並未釋明其就系爭設備有何已定之計畫、可得預期之利益，或僅是單純取得系爭設備於二手市場之交易價值，則抗告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應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是否逾相對人因該處分所蒙受之不利益或損害，非無疑問，抗告人對此亦無為任何之釋明。又本案原法院通知抗告人查報系爭設備於起訴時之價值證明，抗告人係依Facebook二手社團資訊來估算系爭設備之價額約新臺幣60萬元（見本院卷第155至158頁，即補字卷第65至68頁），足徵相類之設備機器有在二手市場流通，縱相對人將系爭設備處分或轉售，抗告人日後仍得請求相對人返還相同型號款式之同一設備，或以等值之金錢予以賠償以填補其損害，則抗告人陳稱其繼承權利恐受有難以回復損害等語，不足採信。是抗告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方法，以釋明本件有何急迫之危險，或將受有難以彌補之重大損害，而有預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從而，抗告人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暨未為釋明，而非釋明不足，雖陳明願供擔保，仍屬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除就兩造間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釋明外，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所必要，且此釋明之欠缺，並不能以供擔保取代或補足之，故抗告人之聲請，不應准許。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

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

法　官　王育珍

法　官　賴武志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明潔